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81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洪小萍

被　　告　樂味國際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賴儒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零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樂味國際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授信期間自民國110年9月14日起至115年9月14日止，利率自110年9月1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央行融通利率加年息0.9%計息；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9月14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.15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2.625%）。被告公司應自借款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

13個月起，本金按月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如未依約履行時，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公司未依約繳款，迄至111年12月21日止，尚欠本金489,054元未還。而被告賴儒慧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公司就系爭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授信契約書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戶資料查詢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至31、15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誤，本院依據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而賴儒慧既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就系爭借款自應與被告公司負同一清償責任，原告自得對被告全體同時請求全部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授信契約書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